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煌钢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280,88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47,259,308.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2,945,186.1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24,314,121.8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8,064.7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1,756,057.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第 437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0,167.4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6.35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433.98 万元(包括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 9,443.13 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990.85 万元)， 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601.4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12.7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86.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00173330	20,170,936.60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9210000018880003621	4,698,074.38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32671103000009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58080154700000062	
合计		24,869,010.98

注：募集资金余额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不核算效益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于 2015 年规划立项，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993.41 万元，累计已投入资金占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54.43%，剩余募集资金 2,603.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96.85 万元）。由于消费者的消费方式、消费模式不断升级创新，公司木业产品销售网络所处的商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原有的实体直销模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同时，公司坚持“战略性客户+大客户”营销战略，承接的总包工程需要木业产业提供部分配套服务，因而公司既有的营销渠道可以满足木业现有产能需求。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整体经营环境及自身发展需要，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17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0.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09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7,525.17	57,525.17	4,634.84	52,688.71	91.59	2017年9月	2,415.45	否	否
2. 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150.44	34,150.44	6,242.58	31,374.68	91.87	2018年8月	1,335.71	否	否
3. 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是	5,500.00	2,993.41	1,045.15	2,993.41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7.46	15,040.69	1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2,175.61	109,669.02	11,930.03	102,097.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产能未达预期; (2) 公司钢结构加工的毛利率未达到项目立项时的预期毛利率, 影响了项目的盈利空间; (3) 人工成本大幅度上升, 公司为了人才的可持续性发展, 建设高素质的人						

	<p>才队伍，不断提高员工的待遇水平。</p> <p>2. 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1)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使得木业业务订单在报告期内增长较缓，营业收入未达预期；(2)产能扩建幅度较大，招聘了较多新的产业线工人，增加了人员培训成本，且人员薪资待遇等逐渐提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938,152.3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项目结项分别节余募集资金5,319.04万元和3,068.37万元。募集资金结合的主要原因为：通过自主设计、合理分工与管理，在主体结构加工、建筑辅材生产等方面实现自我供给，节约了一定的成本；募投项目的招标、采购过程中，公司对原先设计的部分设备的利用方式等方面做了优化；公司精细推动募投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有效地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益。根据2018年12月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18年-054号、2018-065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603.44	2,603.44	2,603.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2,603.44	2,603.44	2,603.4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消费方式、消费模式不断升级创新，木业产品销售网络所处的商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实体直销模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同时，公司承接的总包工程需要木业产业提供部分配套服务，因而公司既有的营销渠道可以满足木业现有产能需求。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整体经营环境及自身发展需要，根据 2018 年 12 月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18 年-054 号、2018-065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附件“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富煌钢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59号）。报告认为，富煌钢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煌钢构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富煌钢构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煌钢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富煌钢构董事会披露的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贾世宝

高书法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